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十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3942.htm 试论司法权的性质及其保障。 [答案要点]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，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，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。属于法的实施的重要方式。司法内涵主要包括：1. 司法权的专属性。司法权是现代国家权利体系中一项极为重要的权力，在宪政国家中，此权力由司法机关独掌，其它任何国家机关和强力组织不得分享。2. 司法机关的专门性。依据世界通例，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。3. 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具有特定的含义。它特指，在国家法律保护的法律关系受到阻滞、侵害时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裁判，使遭受侵害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到合法状态。司法的过程就是司法权的运用过程。司法的理论也是以司法权的理论为展开的。司法具有以下五大特征：第一、司法的被动性。体现在司法活动非因当事人的请求不得启动司法程序；司法程序必须围绕当事人的请求事项进行；司法程序一经启动就必须依法推进，司法者不得加快、简省程序、不得随意拖延和中断。第二、司法的中立性。体现在司法权只服从法的引导，而不接受任何命令；对司法权只能实行监督制约而不能实行领导；司法权只服从理性，而不服从任何权势和情感的压迫。司法权是居中裁判性权力。司法权行使主体地位中立，只能居中裁判，不应有意或无意地偏袒一方；司法权应当在官民之间保持中立；司法权和行政权保持中立；司法权在一般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；第三、司法的形式性。司法权是有界限的权力，权力范围由法律界定；司法程

序的运作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步骤进行；第四、司法的专属性。司法权只能由由司法机关独掌，其它任何国家机关和强力组织不得分享，一般情况下，司法权不可以转授。第五、司法的终极性。司法权力具有终极性特征。司法的最终判决，对所有案件具有终极的力量，是国家最后的权力。司法权的终极性意味着它是最终的判断权，具有最权威的国家保障力。考试 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